

受理号: 3034211000363

交通行政审批证件遗失(灭失)声明

上海新文武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/个人因保管不慎, 遗失
(灭失) 如下证件, 特此声明作废。

注: 请“单选”已遗失证件的名称并填写证件号。如不清楚相关证件信息的, 可到受理现场查询后再进行填写。				
分类	证件名称	证件号	正本数量	副本数量
企业	☐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	沪交____字_____号		
车辆	☐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	沪交运管 ☐ 客 ☒ 货 ☐ 教 字 510154	11	11
	☐ 上海市出租汽车营运证	车号:		
	☐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	沪交许可市字_____号		
其他	☐			
注: 如以上“单选”证件遗失数量>1的, 请将其余证件号在下方表格内进行补充标注, 超出部分可另附页(盖公章)。				
证件号	沪交运管货字501686号.	证件号	沪交运管货字503417号.	
证件号	沪交运管货字510158号.	证件号	沪交运管货字510156号.	
证件号	沪交运管货字504413号.	证件号	沪交运管货字510157号.	
证件号	沪交运管货字501687号.	证件号	沪交运管货字506101号.	
证件号	沪交运管货字510155号.	证件号	沪交运管货字510153号.	

本公司/个人承诺声明内容均为真实。

声明人(企业盖章/自然人签名):

日期: 2021年10月25日

